

阜平县人民政府

阜政〔2026〕11号

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阜平县平阳镇铁岭村、白山村村庄 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平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呈报的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阜平县平阳镇铁岭村、白山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阜平县平阳镇铁岭村、白山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方案。该规划立足铁岭村、白山村发展现状，针对性地在产业转型、土地集约利用、基础设施升级、公共服务均等化及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，符合村庄发展客观需求，对激活乡村发展动能、提升村民幸福感具有重要指导作用。

二、村庄建设务必严格遵循《阜平县平阳镇铁岭村、白山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方案要求组织实施。实施阶段，要注重守护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底蕴，切实维护村民合法

权益，保障各项建设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涉及土地调整、项目立项等事项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严格控制污染排放，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。同时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凸显乡村特色，做好乡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，让村庄建设既符合规划要求，又贴合村民期盼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